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351,028.96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351,028.96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财政部印

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